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林素秋

相 對 人 陸蔡秋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陸蔡秋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1月10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屆至清償期不依約履行，尚積欠本金2,8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消費借貸契約書（借據）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
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(土地)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新庄		1045	4,670.28	全部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